

证券代码：835759

证券简称：财人汇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葛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724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1）和《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2）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2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经验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2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2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2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2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，相关业务开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23 年度的利润暂不予进行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2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2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婷、吴鉴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（杭州）提供的关于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